

附件2

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

序号	专题领域	制度措施名称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主要内容 (立意、目的、重点措施等)	工作进展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此表为各街道镇及牵头部门制定的制度措施，包括已制定或拟在三年行动期间制定的制度措施。
2. 制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地方标准以及规范性文件等。
3. 责任单位中如果有牵头部门的请注明。
4. 填报时间：第一次上报时间为9月2日前，填报7月1日以来至8月31日情况信息；9月以后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情况信息，逢节假日顺延。
5. 制度措施工作进展有变化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说明，有新增制度措施情况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增加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。
6. 在填报时要注意根据涉及专题领域情况归类进行填写。